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212177849-20345413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6-006。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RMB 2,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RMB 2,81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1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幢 4 楼； 联系人：张诸俊； 电话：021-6713743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p>1、本项目旨在以“数据驱动决策”为核心，搭建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推动产业治理模式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构建“一库四系统”智能应用体系，实现对产业运行的全息感知与智能研判。二是建立数字化调度能力，形成“监测-研判-决策-执行-反馈”的闭环指挥体系，为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数据与模型驱动的智能支撑。</p> <p>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p>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p>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从 2026-04-27 起至 2026-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 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7) 证明文件；

		<p>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p> <p>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p> <p>10) 服务承诺;</p> <p>11)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p> <p>12) 项目投标方案。</p> <p>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p>
26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7	异常低价审查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9	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支持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8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12177849-2034541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

预算编号：2026-W00007596

预算金额（元）：281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8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旨在以“数据驱动决策”为核心，搭建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推动产业治理模式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构建“一库四系统”智能应用体系，实现对产业运行的全息感知与智能研判。二是建立数字化调度能力，形成“监测-研判-决策-执行-反馈”的闭环指挥体系，为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数据与模型驱动的智能支撑。；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7 至 2026-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幢 4 楼；

电话：021-67137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

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1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

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
- 2、**预算金额：281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5、**★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6、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及其辅助材料（如有）的价格、运输安装、软件调试、设备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 7、本项目提供的关键软件产品应当包含软件物料清单。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的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关于“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响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具体实践。奉贤区紧抓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机遇，通过搭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提升奉贤区产业发展的数字化治理水平，实现产业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协同发展。

2、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目标是以“数据驱动决策，智能引领发展”为核心理念，创新性地采用“数据晾晒+应用融合”双轮驱动架构，构建一个集“一库四系统”于一体的“五位一体”智能产业调度应用体系。该体系将彻底打通产业调度中“数据管起来→模型用起来→问题看出来→指令动起来”的全业务链路，最终实现五大核心价值转变，具体目标如下：

- 实现产业运行全息感知：打破数据孤岛，整合全区、全域、全要素的产业数据，形成一个动态更新、多维可视、可钻取、可追溯的产业经济“数字孪生体”，为精准治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底座。
- 实现科学决策智能支撑：将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与产业经济学理论深度融合，通过模型化分析、可视化研判和预测性洞察，显著提升产业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 实现产业调度数据敏态应用：构建“基础业务数据分析模型+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的敏态数据研究能力，突破业务应用与数据研究分离的桎梏，解决调度现场及临时数据分析难以快速响应的痛点，提升数据应用的灵活性及响应速度。
- 实现调度指挥高效协同：构建从“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决策推演→执行跟踪→效果反馈”的数字化、闭环式指挥调度流程，实现对产业问题和发展机遇的快速响应与跨部门协同处置。
- 实现产业治理模式升级：推动奉贤区的产业管理模式从依赖经验的传统管理，向数据驱动、模型赋能、系统联动的现代化、智能化治理范式全面转型，打造区域治理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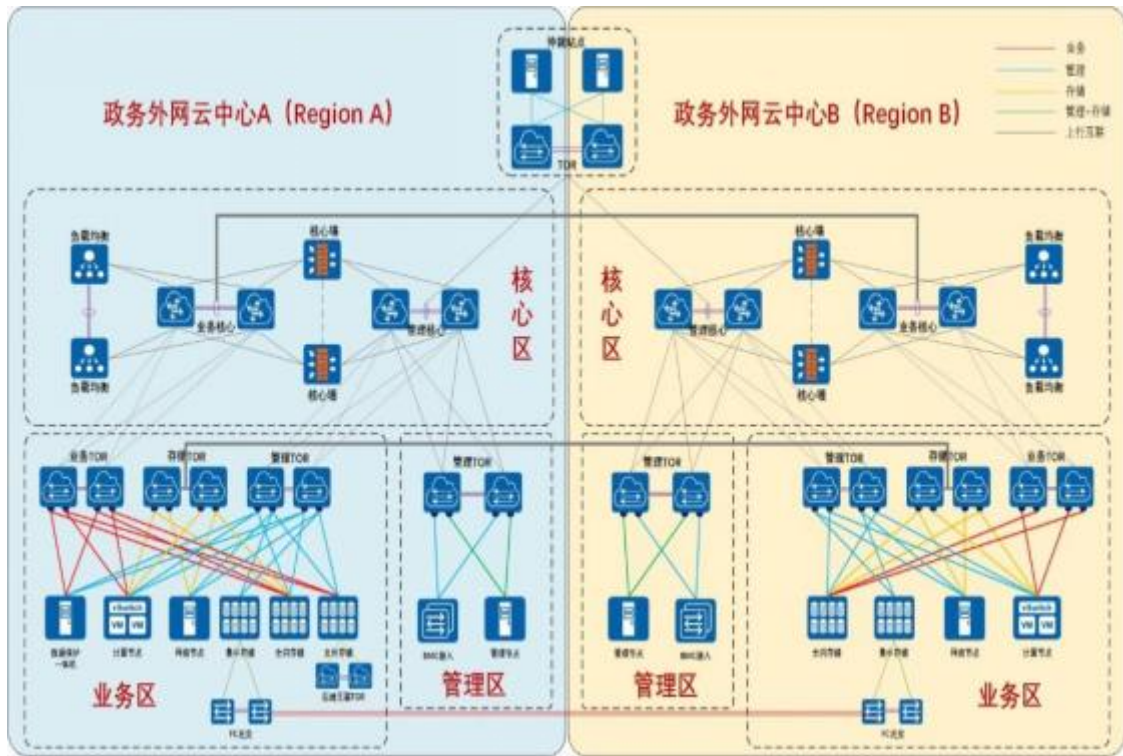
三、系统现状

1、信息系统现状

奉贤区各相关部门已建设了一些产业管理与服务系统，应用和数据已经集中归集到了奉贤区电子政务平台、奉贤区“一网通办”平台、奉贤区大数据平台和奉贤区投资促进办信息化系统中。本项目将在梳理现有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数据接口和集成，实现与现有系统的对接，避免重复建设，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

2、网络现状

当前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区域，由多台服务器数据库共同组合构成。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区政务云资源，不改变现有网络环境



四、性能需求及部署要求

1、性能需求

系统在线用户数：系统支持 50 个用户同时在线。

系统响应时间：对于常规的页面查询和交互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2 秒。

复杂查询性能：对于多维度、跨主题的复杂分析查询，95%的查询应在 10 秒内返回结果。

高可用性：核心服务应采用双机热备或集群部署，系统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

2、部署要求

本项目部署资源均由上海市奉贤区政务云平台提供，网络要求部署在奉贤区政务云政务外网。由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协调奉贤区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部提供所需资源的申请和授权使用。项目应充分利用上海市奉贤区政务云平台，只要是能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系统，均不再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请投标人需提供部署的网络拓扑图及部署上云的资源需求。

五、国产化环境备配要求

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网络和云服务器，投标人做好国产化环境的适配，同时投标人需承诺有国产化适配技术能力。本项目部署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使用的系统软件为数据库：达梦数据库、中间件：金蝶V10、操作系统：麒麟V10，并要求适配主流国产化浏览器。

六、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及规范（不限以下标准规范，如以下标准及规范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6；
-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
-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4版）；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GB/T 35293-2017；
- 《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参考模型》GB/T 35589-2017；
-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 18726-2011；
- 《电子政务总体技术框架》（DB11/Z 610-2008）；
-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DB11/T 553-2008；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 25000；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其他国家标准及地方政策文件。

七、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基于市委“以数强治”要求和奉贤产业调度现状，创新采用“数据晾晒+应用融合”双轮驱动架构，建设“一库四系统”“五位一体”的智能产业调度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产业调度数据库建设

产业调度信息库实现多源、异构产业数据的汇聚及管理，通过标准化的采集、智能化的清洗、模型化的融合以及服务化的共享，构建一个统一、权威、高质量、准实时的数据底座。

1.1 多源数据汇聚

1.1.1 区大数据平台法人库对接模块

集成区大数据平台，通过抽取及增量请求的方式，获取大数据平台上架的企业法人库等数据。

1.1.2 招商服务一体化数据接口模块

开发招商服务一体化数据接口模块，用于调用并集成外部系统的数据API，实现数据的获取、解析和存储。招商数据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项目属性、项目类型、投资金额、预计税收、进展状态等。

1.1.3 重点项目数据接口模块

开发重点项目数据接口模块，用于调用并集成外部系统的数据API，实现数据的获取、解析和存储。重点项目数据包括：厂房、企业扩展、出让土地、楼宇出租等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地址、项目时间、投资金额等。

1.1.4 重点企业数据接口模块

开发重点企业数据接口模块，用于调用并集成外部系统的数据API，实现数据的获取、解析和存储。重点企业数据包括：企业情况、企业问题诉求、企业走访信息等。

1.1.5 大语言模型接口模块

集成数据局现有大语言模型资源，以支持AI相关功能应用。

1.1.6 数据接口管理模块

对数据采集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接口创建、参数设置、状态监测、接口日志、接口删除等功能。

1.2 数据推送共享

1.2.1 对外服务数据接口模块

通过构建数据API接口，将平台治理及分析后的数据进行共享，以支持区数据局产业相关应用开发及数据服务，并补充丰富区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

对外服务数据包括：企业月度汇总数据、企业年度汇总及分析预测数据、产业分行行业分析数据、产业分属地分析数据、产业分赛道分析数据、四大专班产业分析数据等。

1.2.2 数据推送接口管理模块

对数据推送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接口创建、参数设置、状态监测、接口日志、接口删除等功能。

1.3 文件数据处理

1.3.1 文件上传与解析模块

支持Excel、CSV、Word、PDF等多种格式文件的批量上传。系统后台将自动调用解析引擎，对上传的文件进行结构化提取。

文件解析引擎功能包括：

●结构化文件解析：对于上传的Excel、JSON、CSV等文件，系统会自动解析其结构并转化为标准化的表格数据，存储于底层大数据库中，使其具备强大的即时查询与分析能力。

●非结构化文件解析：对于Word、PDF、图片等非结构化文档，平台利用OCR和NER等技术，自动抽取关键元数据和正文内容，形成结构化的行记录，使其能与结构化数据一样被统一检索和分析，提升了非结构化数据的可用性。

1.3.2 文件类数据预处理

构建数据预处理模型，对上传的文件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对数据的有效性检查、格式统一、空数据填充、字段补充等操作，形成产业调度平台可用的标准化数据，并存入数据资源库。

需处理的文件数据包括：

- 月度产业晾晒表
- 区统计局月度企业产值数据
- 专班企业详细信息数据
- 专班月报数据

- 奉贤统计月报

1.4 产业调度数据资源库

1.4.1 产业基础数据库

利用数据库存储经外部接口导入及文件类数据解析、预处理后的结构化数据，构建基础数据库。数据库按照维度建模理论进行组织，分为多个主题域，如企业、产业、项目、区域等，为产业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基础数据包括：

- 企业法人数据
- 产业领域数据
- 重点项目数据
- 重点企业数据
- 招商服务数据
- 企业月度生产经营数据
- 统计月报数据

1.4.2 产业主题数据库

面向特定的分析主题构建主题数据模板，为产业分析调度提供高度聚合、预计算的数据表，可以极大提升专题分析的查询效率。

主题数据包括：

- 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数据
- 四大特色产业主题数据
- 现代服务业主题数据
-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主题数据
- 重点产业领域主题数据
- 属地（街镇园区）主题数据
- 产业调度主题数据等

2. 产业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产业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将入库的数据从原始的“数据”提升为可管理、可理解、可信任、可追溯的“数据资产”。系统通过构建清晰的数据目录，实施全面的数据质量监控和来源追溯，确保数据“看得见、管得住、理得清”。

2.1 数据资源目录

2.1.1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模块

构建一个全局的数据资源目录，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按标签筛选、按主题浏览等多种方式，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数据资源。

2.1.2 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在权限范围内可对所有数据资源进行新建、编辑、删除、分组管理、资源查看、权限分配、日志查看。

2.1.3 数据资源自动识别模块

系统能够自动扫描数据资源库中的所有数据表、视图、文件等，识别其元数据，包括数据源、表名、字段名、数据类型、长度、约束等。

2.1.4 数据资源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数据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数据类型、数据大小、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数据源等。

2.1.5 数据资源格式及参数管理模块

●数据格式管理。包括：数据字段名称、类型、是否必填项、数值范围、正则式、数据定义等，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或删除数据项。

●数据参数管理。定义一系列参数，方便后续数据资源解析或处理时使用，包括：参数名称、参数说明、默认值、参数值等。例如定义数据资源列名出现的行数、解析哪个工作簿、逻辑删除标志是哪个列、主键是哪个列等。

2.1.6 数据资源共享、动态及引用管理模块

●数据共享管理（对组织、个人进行共享权限设置。数据共享模式包括：只读、读写，并可设置数据共享时间。）

●数据动态。记录相关用户对资源的操作情况。

●数据评论。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价。

●数据引用。哪些业务模型采用该数据源。

2.1.7 数据资源检索及查看模块

智能检索引擎支持全文检索与分类查询，在海量数据中快速查找有用信息，并可查看数据资源详细信息。

数据资源分类检索、数据查看（支持数据记录模式、表格模式查看）、数据过滤（支持多条件、分组筛选）。

2.1.8 数据资源统计模块

对数据资源目录中，按数据类型对各类数据资源的数量进行统计。

2.2 个人数据中心

2.2.1 个人资源目录创建和管理模块

为每位用户创建独立的目录，系统自动初始化私有结构，确保每个用户拥有隔离的安全空间，用于存储和管理各种数据资源，包括文件、数据库链接和自定义实体。通过目录，用户可像操作本地文件系统一样组织数据，支持嵌套文件夹和资源分类，提高数据管理的灵活性和可访问性。同时，系统自动分配资源 ID 和权限控制，防止数据冲突，并集成回收站机制以防误操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该操作奠定了个人数据卷的基础，便于后续资源扩展、协作共享，并在企业环境中提升数据隐私保护。支持多租户隔离，适用于大规模用户部署场景，并集成审计日志以满足合规要求。

用户可创建和维护自己需要的数据资源目录。

2.2.2 个人文件上传模块

支持用户将本地文件上传到个人数据目录中，作为新的资源进行管理；支持多种格式解析（如结构化文件转为表数据，非结构化文件提取元数据）。上传过程包括进度监控、断点续传和批量处理，确保高效传输。

系统自动解析文件内容，对于 Excel、JSON、CSV 等结构化文件，转换为可查询的表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对于 PDF、图像等非结构化文件，使用 OCR 和命名实体识别技术提取关键信息，形成元数据记录。同时，上传后立即构建全文检索索引，支持后续搜索和 AI 集成。

同时支持批量上传本地文件夹，系统自动同步文件夹结构和内部文件；保持目录树完整性。该功能允许用户一次性导入整个目录树，包括子文件夹和文件，支持递归扫描和冲突检测（如重名文件处理）。上传过程中提供实时进度反馈和错误日志记录，确保数据完整传输。完成后，系统为每个文件和文件夹分配唯一 ID，并应用默认权限设置。该操作扩展了个人数据卷的功能，使其类似于云网盘，便于用户迁移本地数据资源到平台，实现无缝管理和共享协作，适用于大规模数据导入场景。

2.2.3 个人数据管理模块

用户可以在个人数据中心内对上传的数据进行管理，如重命名、删除、预览

等。

3. 产业分析模型构建系统建设

产业分析模型构建系统通过构建简便、易用的可视化工具，实现从数据准备、特征工程、模型训练、效果评估到最终部署上线的全流程，从而实现分析模型的快速构建、敏捷迭代和普惠化应用。

3.1 可视化模型构建工具

3.1.1 拖拽式建模画布模块

提供一个无限大的在线画布，左侧是数据资源库及丰富的数据算子、数据处理算子、业务规则算子库。用户只需从库中将所需算子拖拽到画布上，并用线条将它们连接起来，即可构建出一个完整的数据处理流程。

使用拖拽式界面设计数据流；支持多种算子（如输入、输出、转换）。浏览、验证逻辑。该功能用于流程构建和可视化设计，降低开发门槛。通过实时验证减少错误，集成库管理扩展算子。

3.1.2 执行与监控模块

支持对数据处理流的保存、流程执行、调度控制、执行记录查看。并可以通过数据表、可视化等算子对数据处理结果进行查看，或者通过保存数据算子对数据进行保存。

3.1.3 数据算子

用于对数据资源目录中数据的访问及管理。包括：数据表、数据信息查看、保存数据、数据模板、注释等。

3.1.4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算子

排重、查重、过滤、文本格式化、查找替换、调整列定义、构建分类列、数据有效性检查、数据空值填充、异常值检查。

3.1.5 数据合并与关联算子

包括合并数据、拼接数据、交集、差集、列融合、分组统计组件。

3.1.6 数据转换与重塑算子

包括新增列、删除列、行数据选择、列条件、压缩列、展开列、数据打包、表转置、透视展开组件。

3.1.7 数据可视化算子

雷达图、饼状图、折线图、柱状图、堆叠柱状图、条状图、堆叠条状图、散点图。

3.1.8 数据处理流库

对数据处理流进行管理，支持对数据处理流的检索、新建、删除、克隆。

3.1.9 数据模板库

对数据模板进行管理，支持对数据模板的检索、新建、删除、规则设计、拷贝、导出。

3.1.10 实时参数配置与校验模块

点击画布上的任何一个算子，右侧会弹出其参数配置面板。所有配置实时生效，并有智能的参数校验和提示功能，防止用户误操作。

3.2 数据处理引擎

3.2.1 物理模型映射

基于统一的数据模型映射相关物理模型，支持复杂的数据结构，能够管理外部数据源的模型。通过配置模型实现数据仓库建模，抽象数据库表。可以通过模型管理完成数据库表创建及字段格式定义，数据处理流程可根据模型定义好的数据结构完成数据从源库到目标库的转换处理。

3.2.2 任务管理模块

通过对数据管道/JAR 任务进行编排调度，执行数据处理支持定时运行、持续运行、条件运行等多种运行模式，并提供流式任务的条件开启和停止功能。支持任务的增、删、改、查，并与数据管道挂接。

3.2.3 数据规则模块

提供统一数据建模、可视化规则配置、任务自动编排等功能，提供快速知识体系建模和批流融合的高性能数据计算能力。

3.2.4 规则配置

规则处理是基于 Flink 流计算框架实现的规则处理引擎。支持正则表达式、内置函数、算法接口、SQL脚本、Groovy 脚本语言等计算规则。内置数据计算过程中常用函数，调用AI算法接口等。

3.2.5 数据管道

实现系统之间数据迁移的处理过程，支持多模型关联，维表关联、多计算规

则关联等。通过数据管道功能配置源和目标模型后，将数据按配置规则进行迁移处理。数据管道建立包括：管道标识、管道名称管道描述、源、源模型、目标、目标模型、类型等属性。

3.2.6 资源管理模块

结合Kubernetes 框架进行计算资源的调配、动态伸缩。消除编排物理/虚拟计算，网络和存储基础设施的负担。

3.2.7 批流融合模块

基于 Flink/Spark 大数据计算框架，支持批流一体的数据计算方式。在 Lambda 架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大数据处理架构，以相同的处理引擎来处理实时事件和历史事件，支持 Exactly-once 语义（精准一次），保证计算结果完全一致。

3.3 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库

3.3.1 美丽大健康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以区统计局及美丽大健康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

- 美丽大健康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 美丽大健康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 美丽大健康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2 绿色新能源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以区统计局及绿色新能源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

- 绿色新能源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 绿色新能源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 绿色新能源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3 通用新材料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以区统计局及通用新材料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

●通用新材料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通用新材料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通用新材料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4 数智新装备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以区统计局及数智新装备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

●数智新装备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数智新装备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数智新装备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5 现代服务业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以区统计局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分析模型包括：

●现代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行业领域分类、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现代服务业行业领域分析模型。各行业领域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现代服务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6 企业经营分析模型

基于企业历史及当期经营数据、科创属性、企业法人、企业走访、产业统计

指标等信息等数据，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潜力。

3.3.7 企业经营预测模型

以企业历史及当期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特点及行业运行情况，构建多维度企业经济预测模型，以支持对产业运行态势的研判。预测模型包括：人工预测模型、移动平均法预测模型、指数平滑法预测模型及AI 预测模型。

3.3.8 全区经济结构分析模型

基于全区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及产业运行统计数据，分析全区产业结构，评估各产业的发展状态，给出判断指标，提示经济结构及发展态势风险。

3.3.9 分析模型库管理

对分析模型进行管理，支持对分析模型的检索、新建、删除、规则设计、拷贝、导出。用户可以直接使用预置模型，也可以将其作为模板，在可视化建模器中进行修改和优化，以适应自己特定的业务需求，实现模型的快速迭代和知识的传承。

4. 产业分析研判系统建设

产业分析研判系统通过多维度、深层次、可视化的方式，对复杂的产业经济数据进行系统性分析与研判，实现产业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测、提前预警、智能诊断及科学预测，为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4.1 总体经济看板

4.1.1 宏观经济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当期已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步增速
- 年度目标生产总值、上半年目标生产总值
- 全年目标增速、上半年目标增速
- 全年目标完成度、上半年目标完成度
- 一、二、三产业 GDP 规模及占比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全区历史 GDP对比及 GDP 走势分析及月度统计数据看板。

4.1.2 产业晾晒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规上服务业展示，其中规上服务业为错月数据。
- 行业分类指标上半年目标、当前完成值、完成度
- 目标增速、实际增速
- 亮灯信息（红黄绿）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晾晒表及月度统计数据看板。

4.1.3 四大特色产业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规上企业 2024 年当期产值
- 规上企业 2025 年当期产值
- 同比增速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四大特色产业主题看板。

4.1.4 招商及重点项目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招商服务一体化数据。包括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 重点项目数据。包括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

4.1.5 街、镇、园区经济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按属地展示以下数据：

-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 属地产业分布
-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下钻展示属地数据。

4.1.6 产业晾晒数据看板

系统自动生成可交互的“产业晾晒表”，以表格形式清晰展示各行业领域数据：

- 产业门类（包括：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规上服务业务，及相关关键产业领域）
- 上一年度基数、年度累计完成值、月度完成值

- 同步增速\增幅、环比变化趋势
- 亮灯状态

用户可以对晾晒表进行排序、筛选，快速定位所关注的行业领域。同时，可通过选择行业领域，下钻查看行业相关规上企业数据。

4.1.7 月度统计数据展示看板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全区月度统计数据

4.2 美丽大健康产业看板

4.2.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2.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2.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 企业数量及占比
-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 增长率、增幅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

4.2.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

4.2.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2.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

-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2.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

-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 属地产业分布
-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3 绿色新能源产业看板

4.3.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3.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3.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 企业数量及占比
-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 增长率、增幅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

4.3.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

4.3.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3.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

-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3.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

-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 属地产业分布
-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4 通用新材料产业看板

4.4.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4.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4.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 企业数量及占比
-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 增长率、增幅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

4.4.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该模块支持下钻展

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

4.4.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4.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

示信息包括：

-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4.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

-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 属地产业分布
-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5 数智新装备产业看板

4.5.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5.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5.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 企业数量及占比
-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 增长率、增幅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

4.5.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

4.5.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5.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

-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5.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

-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 属地产业分布
-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6 现代服务业看板

4.6.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形化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现代服务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6.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6.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 行业领域名称
-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 增长率、贡献度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详细信息数据看板。

4.6.4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

-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6.5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

- 属地现代服务业总体规模、占比、规上企业数量
- 属地现代服务业规上企业信息
- 属地行业领域分布

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7 企业数据看板

4.7.1 企业基础数据展示模块

展示企业法人、产业类别、属地、营业范围、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信息。

4.7.2 企业经营数据展示模块

展示企业当期及历史经营数据，包括：当期产值\营收、上一年度产值\营收、增速及变化趋势、年度产值\营收预测等数据

4.7.3 企业服务信息展示模块

展示企业问题诉求、企业走访记录、相关重点项目等信息。

4.8 基础功能组件

4.8.1 数据来源跟踪模块

数据源、数据更新时间显示。

4.8.2 属地信息管理模块

维护属地名称、属地基本情况介绍、图片等信息。

4.8.3 时间范围选择模块

通过时间选择组件，选择查看数据的时间范围，根据所选时间，动态显示相关时间区间的数

4.8.4 动态趋势图表组件

构建折线/燃尽图/散点图/面积图/热力图/仪表盘等历史趋势可视化组件。

4.8.5 异常预警与提示模块

基于阈值规则，建立数据标红或报警并提示异常原因。

基于领导关心的核心指标（如某产业月度产值增速、某重点企业年度累计产值增速）设定预警阈值（如低于-5%为红灯，-5%到 0%为黄灯）。

4.9 企业走访工作展示

4.9.1 企业走访记录模块

展示企业走访信息记录列表，并可通过走访时间、属地、企业进行相关记录的检索。

4.9.2 企业走访详细信息模块

展示企业走访活动信息详细记录，包括：走访服务内容、走访人、走访时间、企业的困难和诉求、走访记录信息、问题跟踪等内容。

4.10 重点项目与招商服务工作展示

4.10.1 重点项目推进模块

对接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数据，展示项目活动进展，洞察项目风险、评估项目对全区产业运行数据的影响。

4.10.2 招商服务一体化模块

对接招商引资情况数据，跟踪招商引资活动情况、了解项目落地进展及对全区产业运行数据的影响。

5. 产业调度指挥系统建设

产业调度指挥系统打通从“监测发现→分析研判→协调调度→决策推演”的业务全闭环，通过数字化手段重塑产业调度业务流程，实现对产业问题和发展机遇的快速响应与精准处置。

5.1 分析研判

5.1.1 经济运行态势研判

基于不同视角，通过对月度宏观经济数据、关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及企业经营数据的深度分析及筛选，分析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辅助调度业务人员找出发展遇到问题的产业领域及属地（街镇园区），给出目标缺口。

5.1.2 产业问题分析研判

针对发展态势良好的产业领域及属地（街镇园区），分析成功原因，总结经验、方法，推动持续发展。

针对发展落后的产业领域及属地（街镇园区），明确目标缺口，结合产业外部环境、重点企业发展问题诉求、产业政策落地、企业走访反馈等数据，分析问题、找出原因，确定产业调度的方向及目标。

产业分析维度包括：

- 招商项目、重点项目、产业政策
- 产业领域、属地经济运行情况
- 企业经营情况等

5.2 产业调度与模拟推演

5.2.1 多场景调度数据准备

当定位问题后，在分析研判系统的相关看板中，都可以点击“一键发起调度”按钮，进入调度任务页面。用户可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中，针对不同领域的问题，随时发起调度。系统会自动准备相关数据，为产业调度做好准备。

5.2.2 产业协同调度

多维度开展产业调度分析，综合招商项目、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产值贡献度大，行业影响大的企业）、企业走访等信息，评估潜在增长点及增长潜力，给出增长目标、具体行动要求及保障措施。并可以通过与交互式模拟推演模块联动，评估调度效果。

5.2.3 交互式模拟推演

在进行重大调度决策前，决策者可以进行“沙盘推演”，推演结果将自动与动态晾晒表进行关联，根据调度目标，实时计算更新的产业晾晒数据，为领导现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例如：

场景一：引入新项目。决策者可以输入一个拟引进项目的基本信息（如预计投资额、投产后年产值等），系统会模拟该项目落地后，对所在属地和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的拉动效应。

场景二：设定调度目标。当某个产业增速未达预期时，决策者可以设定一个“追赶目标”（如“本月需额外增加 5000 万产值”），系统会自动从该产业的企业库中，筛选并推荐一批有增长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并计算出每家企业需要达到的增长额。

6. 系统管理功能建设

系统管理为管理员提供平台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组织管理、属地基础数据维护、日志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及安全管理。

6.1 组织管理模块

对平台用户涉及的单位、部门、人员进行管理。

6.2 属地基础数据维护模块

区、街镇园区基础信息维护

6.3 日志管理模块

访问日志信息。记录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情况，包括登录、登出时间、访问时间、访问的页面或功能模块等信息。可以记录用户的IP 地址、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等信息，用于分析用户访问特征和识别异常访问行为。数据日志。记录用户对系统中数据进行操作的详细信息，包括导入、导出、编辑的数据内容、时间等。可以记录操作的用户身份信息，用于追溯数据操作行为并进行安全审计。

操作日志信息。记录用户在系统中的各项操作，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的详细信息。可以记录操作的时间、操作的对象、操作的结果等信息，用于追踪操作历史和进行安全审计。

6.4 数据权限管理

数据权限管理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能力，管理员可以定义不同角色(如

“主管领导”、“业务专员”、“数据分析师”、“普通用户”)，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数据访问权限。所有权限变更都会记录详细的审计日志，满足合规性要求。

6.5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每个角色具有特定的权限集合，如管理员、数据分析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等。将特定的权限分配给用户或用户组，以确定其可以执行的操作范围，例如访问特定模块、执行特定功能等。针对不同用户或用户组对数据的访问进行权限控制，确保用户只能查询其具有权限的数据。

6.6 安全管理模块

根据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多因素认证集成。

7. 密码应用建设

基于已建的奉贤区“一网通办”大系统，实现密码应用建设。密码应用建设需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7.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实现对PC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7.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7.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 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7.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7.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7.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接口，实现账号、密码以及用户基本信息等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7.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八、软件开发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需包含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采用成熟、稳定、具备可扩展性的技术架构，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投标人须依据项目需求开展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功能开发、数据集成、系统测试及上线部署等工作，开发过程应实行规范化项目管理，遵循软件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文档。所开发软件须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清晰的权限管理机制和完备的数据备份与安全保护措施，并满足与现有相关系统的兼容与对接要求。最终软件成果的源代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文档须按合同约定完整移交采购人。

1、设计原则要求

本项目总体设计需按照政务应用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建设，需要遵循先进性、稳定性、规范化、可靠性、易用性、经济性、成熟性、开放性原则。

2、总体架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总体架构图。

3、安全设计要求

系统需具有安全访问控制能力。系统不仅要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各类政务服务，还要存储大量政府、企业信息，因此系统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内容所涉及的供应链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提供供应链物料清单，落实供应链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代码安全检测和质量评估、漏洞扫描、第三方组件评估等工作，并于系统上线前，完成信息化资产的梳理。

九、软件定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如用不同，以“七、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1	产业调度数据库	
1.1	多源数据汇聚	
1.1.1	区大数据平台法人库对接模块	集成区大数据平台，通过抽取及增量请求的方式，获取大数据平台上架的企业法人库等数据。
1.1.2	招商服务一体化数据接口模块	开发招商服务一体化数据接口模块，用于调用并集成外部系统的数据 API，实现数据的获取、解析和存储。招商数据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项目属性、项目类型、投资金额、预计税收、进展状态等。
1.1.3	重点项目数据接口模块	开发重点项目数据接口模块，用于调用并集成外部系统的数据 API，实现数据的获取、解析和存储。重点项目数据包括：厂房、企业扩展、出让土地、楼宇出租等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地址、项目时间、投资金额等。
1.1.4	重点企业数据接口模块	开发重点企业数据接口模块，用于调用并集成外部系统的数据 API，实现数据的获取、解析和存储。重点企业数据包括：企业情况、企业问题诉求、企业走访信息等。
1.1.5	大语言模型接口模块	集成数据局现有大语言模型资源，以支持 AI 相关功能应用。
1.1.6	数据接口管理模块	对数据采集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接口创建、参数设置、状态监测、接口日志、接口删除等功能。
1.2	数据推送共享	

1.2.1	对外服务数据接口模块	<p>通过构建数据 API 接口，将平台治理及分析后的数据进行共享，以支持区数据局产业相关应用开发及数据服务，并补充丰富区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p> <p>对外服务数据包括：企业月度汇总数据、企业年度汇总及分析预测数据、产业分行行业分析数据、产业分属地分析数据、产业分赛道分析数据、四大专班产业分析数据等。</p>
1.2.2	数据推送接口管理模块	对数据推送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接口创建、参数设置、状态监测、接口日志、接口删除等功能。
1.3	文件数据处理	
1.3.1	文件上传与解析模块	<p>支持 Excel、CSV、Word、PDF 等多种格式文件的批量上传。系统后台将自动调用解析引擎，对上传的文件进行结构化提取。</p> <p>文件解析引擎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化文件解析：对于上传的 Excel、JSON、CSV 等文件，系统会自动解析其结构并转化为标准化的表格数据，存储于底层大数据库中，使其具备强大的即时查询与分析能力。 ●非结构化文件解析：对于 Word、PDF、图片等非结构化文档，平台利用 OCR 和 NER 等技术，自动抽取关键元数据和正文内容，形成结构化的行记录，使其能与结构化数据一样被统一检索和分析，提升了非结构化数据的可用性。
1.3.2	文件类数据预处理	<p>构建数据预处理模型，对上传的文件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对数据的有效性检查、格式统一、空数据填充、字段补充等操作，形成产业调度平台可用的标准化数据，并存入数据资源库。</p> <p>需处理的文件数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度产业晾晒表 ●区统计局月度企业产值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班企业详细信息数据 ●专班月报数据 ●奉贤统计月报
1.4	产业调度数据资源库	
1.4.1	产业基础数据库	<p>利用数据库存储经外部接口导入及文件类数据解析、预处理后的结构化数据，构建基础数据库。数据库按照维度建模理论进行组织，分为多个主题域，如企业、产业、项目、区域等，为产业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基础数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法人数据 ●产业领域数据 ●重点项目数据 ●重点企业数据 ●招商服务数据 ●企业月度生产经营数据 ●统计月报数据
1.4.2	产业主题数据库	<p>面向特定的分析主题构建主题数据模板，为产业分析调度提供高度聚合、预计算的数据表，可以极大提升专题分析的查询效率。</p> <p>主题数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数据 ●四大特色产业主题数据 ●现代服务业主题数据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主题数据 ●重点产业领域主题数据 ●属地（街镇园区）主题数据 ●产业调度主题数据等
2	产业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2.1	数据资源目录	
2.1.1	数据资源目录管	构建一个全局的数据资源目录，用户可以通过关键

	理模块	词搜索、按标签筛选、按主题浏览等多种方式，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数据资源。
2.1.2	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在权限范围内可对所有数据资源进行新建、编辑、删除、分组管理、资源查看、权限分配、日志查看。
2.1.3	数据资源自动识别模块	系统能够自动扫描数据资源库中的所有数据表、视图、文件等，识别其元数据，包括数据源、表名、字段名、数据类型、长度、约束等。
2.1.4	数据资源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数据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类型、数据大小、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数据源等）
2.1.5	数据资源格式及参数管理模块	●数据格式管理（数据字段名称、类型、是否必填项、数值范围、正则式、数据定义等，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或删除数据项。） ●数据参数管理。定义一系列参数，方便后续数据资源解析或处理时使用。例如定义数据资源列名出现的行数、解析哪个工作簿、逻辑删除标志是哪个列、主键是哪个列等。（参数名称、参数说明、默认值、参数值等）
2.1.6	数据资源共享、动态及引用管理模块	●数据共享管理（对组织、个人进行共享权限设置。数据共享模式包括：只读、读写，并可设置数据共享时间。） ●数据动态。记录相关用户对资源的操作情况。 ●数据评论。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价。 ●数据引用。哪些业务模型采用该数据源。
2.1.7	数据资源检索及查看模块	智能检索引擎支持全文检索与分类查询，在海量数据中快速查找有用信息，并可查看数据资源详细信息。 数据资源分类检索、数据查看（支持数据记录模式、表格模式查看）、数据过滤（支持多条件、分组筛选）。
2.1.8	数据资源统计模块	对数据资源目录中，按数据类型对各类数据资源的数量进行统计。

2.2	个人数据中心	
2.2.1	个人资源目录创建和管理模块	<p>为每位用户创建独立的目录，系统自动初始化私有结构，确保每个用户拥有隔离的安全空间，用于存储和管理各种数据资源，包括文件、数据库链接和自定义实体。通过目录，用户可像操作本地文件系统一样组织数据，支持嵌套文件夹和资源分类，提高数据管理的灵活性和可访问性。同时，系统自动分配资源 ID 和权限控制，防止数据冲突，并集成回收站机制以防误操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该操作奠定了个人数据卷的基础，便于后续资源扩展、协作共享，并在企业环境中提升数据隐私保护。支持多租户隔离，适用于大规模用户部署场景，并集成审计日志以满足合规要求。</p> <p>用户可创建和维护自己需要的数据资源目录。</p>
2.2.2	个人文件上传模块	<p>支持用户将本地文件上传到个人数据目录中，作为新的资源进行管理；支持多种格式解析（如结构化文件转为表数据，非结构化文件提取元数据）。上传过程包括进度监控、断点续传和批量处理，确保高效传输。</p> <p>系统自动解析文件内容，对于 Excel、JSON、CSV 等结构化文件，转换为可查询的表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对于 PDF、图像等非结构化文件，使用 OCR 和命名实体识别技术提取关键信息，形成元数据记录。同时，上传后立即构建全文检索索引，支持后续搜索和 AI 集成。</p> <p>同时支持批量上传本地文件夹，系统自动同步文件夹结构和内部文件；保持目录树完整性。该功能允许用户一次性导入整个目录树，包括子文件夹和文件，支持递归扫描和冲突检测（如重名文件处理）。上传过程中提供实时进度反馈和错误日志记录，确</p>

		保数据完整传输。完成后，系统为每个文件和文件夹分配唯一 ID，并应用默认权限设置。该操作扩展了个人数据卷的功能，使其类似于云网盘，便于用户迁移本地数据资源到平台，实现无缝管理和共享协作，适用于大规模数据导入场景。
2.2.3	个人数据管理模块	用户可以在个人数据中心内对上传的数据进行管理，如重命名、删除、预览等。
3	产业分析模型构建系统建设	
3.1	可视化模型构建工具	
3.1.1	拖拽式建模画布模块	<p>提供一个无限大的在线画布，左侧是数据资源库及丰富的数据算子、数据处理算子、业务规则算子库。用户只需从库中将所需算子拖拽到画布上，并用线条将它们连接起来，即可构建出一个完整的数据处理流程。</p> <p>使用拖拽式界面设计数据流；支持多种算子（如输入、输出、转换）。浏览、验证逻辑。该功能用于流程构建和可视化设计，降低开发门槛。通过实时验证减少错误，集成库管理扩展算子。</p>
3.1.2	执行与监控模块	支持对数据处理流的保存、流程执行、调度控制、执行记录查看。并可以通过数据表、可视化等算子对数据处理结果进行查看，或者通过保存数据算子对数据进行保存。
3.1.3	数据算子	用于对数据资源目录中数据的访问及管理。包括：数据表、数据信息查看、保存数据、数据模板、注释等。
3.1.4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算子	排重、查重、过滤、文本格式化、查找替换、调整列定义、构建分类列、数据有效性检查、数据空值填充、异常值检查。
3.1.5	数据合并与关联算子	包括合并数据、拼接数据、交集、差集、列融合、分组统计组件。

3.1.6	数据转换与重塑算子	包括新增列、删除列、行数据选择、列条件、压缩列、展开列、数据打包、表转置、透视展开组件。
3.1.7	数据可视化算子	雷达图、饼状图、折线图、柱状图、堆叠柱状图、条状图、堆叠条状图、散点图。
3.1.8	数据处理流库	对数据处理流进行管理，支持对数据处理流的检索、新建、删除、克隆。
3.1.9	数据模板库	对数据模板进行管理，支持对数据模板的检索、新建、删除、规则设计、拷贝、导出。
3.1.10	实时参数配置与校验模块	点击画布上的任何一个算子，右侧会弹出其参数配置面板。所有配置实时生效，并有智能的参数校验和提示功能，防止用户误操作。
3.2	数据处理引擎	
3.2.1	物理模型映射	基于统一的数据模型映射相关物理模型，支持复杂的数据结构，能够管理外部数据源的模型。通过配置模型实现数据仓库建模，抽象数据库表。可以通过模型管理完成数据库表创建及字段格式定义，数据处理流程可根据模型定义好的数据结构完成数据从源库到目标库的转换处理。
3.2.2	任务管理模块	通过对数据管道/JAR 任务进行编排调度，执行数据处理支持定时运行、持续运行、条件运行等多种运行模式，并提供流式任务的条件开启和停止功能。支持任务的增、删、改、查，并与数据管道挂接。
3.2.3	数据规则模块	提供统一数据建模、可视化规则配置、任务自动编排等功能，提供快速知识体系建模和批流融合的高性能数据计算能力。
3.2.4	规则配置	规则处理是基于 Flink 流计算框架实现的规则处理引擎。支持正则表达式、内置函数、算法接口、SQL 脚本、Groovy 脚本语言等计算规则。 内置数据计算过程中常用函数,调用 AI 算法接口等。
3.2.5	数据管道	实现系统之间数据迁移的处理过程，支持多模型关

		联，维表关联、多计算规则关联等。通过数据管道功能配置源和目标模型后，将数据按配置规则进行迁移处理。数据管道建立包括：管道标识、管道名称管道描述、源、源模型、目标、目标模型、类型等属性。
3.2.6	资源管理模块	结合 Kubernetes 框架进行计算资源的调配、动态伸缩。消除编排物理/虚拟计算，网络和存储基础设施的负担。
3.2.7	批流融合模块	基于 Flink/Spark 大数据计算框架，支持批流一体的数据计算方式。在 Lambda 架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大数据处理架构，以相同的处理引擎来处理实时事件和历史事件，支持 Exactly-once 语义（精准一次），保证计算结果完全一致。
3.3	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库	
3.3.1	美丽大健康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p>以区统计局及美丽大健康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丽大健康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美丽大健康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美丽大健康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2	绿色新能源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p>以区统计局及绿色新能源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新能源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新能源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绿色新能源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3	通用新材料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p>以区统计局及通用新材料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用新材料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通用新材料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通用新材料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4	数智新装备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p>以区统计局及数智新装备专班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智新装备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产业赛道分类、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数智新装备产业细分赛道分析模型。各赛道产业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数智新装备产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5	现代服务业产业数据分析模型	<p>以区统计局发布的产业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调度分析需求，构建产业数据分析模型。</p> <p>分析模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代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模型。基于月度产值数据、行业领域分类、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综合分析产业的产值\营收走势、增长态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代服务业行业领域分析模型。各行业领域的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现代服务业属地分布分析模型。各属地（街镇园区）的产业分布情况及历史数据对比等信息。
3.3.6	企业经营分析模型	基于企业历史及当期经营数据、科创属性、企业法人、企业走访、产业统计指标等信息等数据，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潜力。
3.3.7	企业经营预测模型	以企业历史及当期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特点及行业运行情况，构建多维度企业经济预测模型，以支持对产业运行态势的研判。预测模型包括：人工预测模型、移动平均法预测模型、指数平滑法预测模型及 AI 预测模型。
3.3.8	全区经济结构分析模型	基于全区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及产业运行统计数据，分析全区产业结构，评估各产业的发展状态，给出判断指标，提示经济结构及发展态势风险。
3.3.9	分析模型库管理	对分析模型进行管理，支持对分析模型的检索、新建、删除、规则设计、拷贝、导出。用户可以直接使用预置模型，也可以将其作为模板，在可视化建模器中进行修改和优化，以适应自己特定的业务需求，实现模型的快速迭代和知识的传承。
4	产业分析研判系统建设	
4.1	总体经济看板	
4.1.1	宏观经济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期已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步增速 ●年度目标生产总值、上半年目标生产总值 ●全年目标增速、上半年目标增速 ●全年目标完成度（年度已完成占比）、上半年目标完成度（上半年已完成占比） ●一、二、三产业 GDP 规模及占比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全区历史 GDP 对比及</p>

		GDP 走势分析及月度统计数据看板。
4.1.2	产业晾晒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规上服务业展示，其中规上服务业为错月数据。 ●行业分类指标上半年目标、当前完成值、完成度 ●目标增速、实际增速 ●亮灯信息（红黄绿）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晾晒表及月度统计数据看板。</p>
4.1.3	四大特色产业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上企业 2024 年当期产值 ●规上企业 2025 年当期产值 ●同比增速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四大特色产业主题看板。</p>
4.1.4	招商及重点项目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商服务一体化数据。包括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重点项目数据。包括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p>
4.1.5	街、镇、园区经济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按属地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属地产业分布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 <p>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下钻展示属地数据。</p>
4.1.6	产业晾晒数据看板	系统自动生成可交互的“产业晾晒表”，以表格形式清晰展示各行业领域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业门类（包括：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规上服务业务，及相关关键产业领域） ●上一年度基数、年度累计完成值、月度完成值 ●同步增速\增幅、环比变化趋势 ●亮灯状态 <p>用户可以对晾晒表进行排序、筛选，快速定位所关注的行业领域。同时，可通过选择行业领域，下钻查看行业相关规上企业数据。</p>
4.1.7	月度统计数据展示看板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全区月度统计数据。
4.2	美丽大健康产业看板	
4.2.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2.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2.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企业数量及占比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增长率、增幅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p>
4.2.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

		等数据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
4.2.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2.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
4.2.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属地产业分布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3	绿色新能源产业看板	
4.3.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3.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3.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数量及占比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增长率、增幅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p>
4.3.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p>
4.3.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p>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3.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3.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p>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属地产业分布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4	通用新材料产业看板	
4.4.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4.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4.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企业数量及占比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增长率、增幅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p>
4.4.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p>
4.4.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p>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4.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4.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p>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属地产业分布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5	数智新装备产业看板	
4.5.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5.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5.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领域或赛道名称 ●企业数量及占比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增长率、增幅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或赛道详细信息。</p>
4.5.4	产业相关招商及重点项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商项目数量、预计投资规模、预计产值、项目列表等数据。 ●重点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项目列表等数据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可下钻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详细数据看板。</p>
4.5.5	重点关注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根据用户重点关注的企业对象，自行配置关注企业列表，以便快速了解关注企业的详细信息。</p>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5.6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5.7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p>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地基本信息介绍 ●属地规上企业、四大特色产业企业 ●属地产业分布 ●属地招商及重点项目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
4.6	现代服务业看板	
4.6.1	产业运行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形化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代服务业规上企业数量、总产值\营收 ●当期已完成产值、目标值 ●年度目标产值、目标增速、全年目标完成度
4.6.2	产业运行历史趋势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图表及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年度完成值（按月累计） ●当期完成值（按月累计） ●半年度预测值（按月累计） ●同比增速、增速变化趋势
4.6.3	行业领域数据展示模块	<p>该模块以数据的方式展示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领域名称 ●当前完成产值、完成度 ●增长率、贡献度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行业领域详细信息数据看板。</p>
4.6.4	重点企业数据展示模块	<p>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产值、增速等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展示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上企业产业产值\营收规模前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上企业增速前 30 ●规上企业负增速前 30 <p>该模块支持下钻展示企业数据看板。</p>
4.6.5	属地经济数据动态展示	<p>该模块通过地图引导的方式，在产业看板的基础上动态刷新展示属地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地现代服务业总体规模、占比、规上企业数量 ●属地现代服务业规上企业信息 ●属地行业领域分布 <p>相关模块支持下钻展示。</p>
4.7	企业数据看板	
4.7.1	企业基础数据展示模块	展示企业法人、产业类别、属地、营业范围、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信息。
4.7.2	企业经营数据展示模块	展示企业当期及历史经营数据，包括：当期产值\营收、上一年度产值\营收、增速及变化趋势、年度产值\营收预测等数据
4.7.3	企业服务信息展示模块	展示企业问题诉求、企业走访记录、相关重点项目等信息。
4.8	基础功能组件	
4.8.1	数据来源跟踪模块	数据源、数据更新时间显示。
4.8.2	属地信息管理模块	维护属地名称、属地基本情况介绍、图片等信息。
4.8.3	时间范围选择模块	通过时间选择组件，选择查看数据的时间范围，根据所选时间，动态显示相关时间区间的的数据。
4.8.4	动态趋势图表组件	构建折线/燃尽图/散点图/面积图/热力图/仪表盘等历史趋势可视化组件。
4.8.5	异常预警与提示模块	<p>基于阈值规则，建立数据标红或报警并提示异常原因。</p> <p>基于领导关心的核心指标（如某产业月度产值增速、某重点企业年度累计产值增速）设定预警阈值（如</p>

		低于-5%为红灯，-5%到 0%为黄灯)。
4.9	企业走访工作展示	
4.9.1	企业走访记录模块	展示企业走访信息记录列表，并可通过走访时间、属地、企业进行相关记录的检索。
4.9.2	企业走访详细信息模块	展示企业走访活动信息详细记录，包括：走访服务内容、走访人、走访时间、企业的困难和诉求、走访记录信息、问题跟踪等内容。
4.10	重点项目与招商服务工作展示	
4.10.1	重点项目推进模块	对接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数据，展示项目活动进展，洞察项目风险、评估项目对全区产业运行数据的影响。
4.10.2	招商服务一体化模块	对接招商引资情况数据，跟踪招商引资活动情况、了解项目落地进展及对全区产业运行数据的影响。
5	产业调度指挥系统建设	
5.1	分析研判	
5.1.1	经济运行态势研判	基于不同视角，通过对月度宏观经济数据、关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及企业经营数据的深度分析及筛选，分析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辅助调度业务人员找出发展遇到问题的产业领域及属地（街镇园区），给出目标缺口。
5.1.2	产业问题分析研判	<p>针对发展态势良好的产业领域及属地（街镇园区），分析成功原因，总结经验、方法，推动持续发展。</p> <p>针对发展落后的产业领域及属地（街镇园区），明确目标缺口，结合产业外部环境、重点企业发展问题诉求、产业政策落地、企业走访反馈等数据，分析问题、找出原因，确定产业调度的方向及目标。</p> <p>产业分析维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商项目、重点项目、产业政策 ●产业领域、属地经济运行情况 ●企业经营情况等

5.2	产业调度与模拟推演	
5.2.1	多场景调度数据准备	当定位问题后，在分析研判系统的相关看板中，都可以点击“一键发起调度”按钮，进入调度任务页面。用户可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中，针对不同领域的问题，随时发起调度。系统会自动准备相关数据，为产业调度做好准备。
5.2.2	产业协同调度	多维度开展产业调度分析，综合招商项目、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产值贡献度大，行业影响大的企业）、企业走访等信息，评估潜在增长点及增长潜力，给出增长目标、具体行动要求及保障措施。并可以通过与交互式模拟推演模块联动，评估调度效果。
5.2.3	交互式模拟推演	<p>在进行重大调度决策前，决策者可以进行“沙盘推演”，推演结果将自动与动态晾晒表进行关联，根据调度目标，实时计算更新的产业晾晒数据，为领导现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例如：</p> <p>场景一：引入新项目。决策者可以输入一个拟引进项目的基本信息（如预计投资额、投产后年产值等），系统会模拟该项目落地后，对所在属地和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的拉动效应。</p> <p>场景二：设定调度目标。当某个产业增速未达预期时，决策者可以设定一个“追赶目标”（如“本月需额外增加 5000 万产值”），系统会自动从该产业的企业库中，筛选并推荐一批有增长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并计算出每家企业需要达到的增长额。</p>
6	系统管理功能建设	
6.1	组织管理模块	对平台用户涉及的单位、部门、人员进行管理。
6.2	属地基础数据维护模块	区、街镇园区基础信息维护。
6.3	日志管理模块	访问日志信息。记录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情

		<p>况，包括登录、登出时间、访问时间、访问的页面或功能模块等信息。可以记录用户的 IP 地址、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等信息，用于分析用户访问特征和识别异常访问行为。数据日志。记录用户对系统中数据进行操作的详细信息，包括导入、导出、编辑的数据内容、时间等。可以记录操作的用户身份信息，用于追溯数据操作行为并进行安全审计。</p> <p>操作日志信息。记录用户在系统中的各项操作，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的详细信息。可以记录操作的时间、操作的对象、操作的结果等信息，用于追踪操作历史和进行安全审计。</p>
6.4	数据权限管理	<p>数据权限管理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能力，管理员可以定义不同角色(如“主管领导”、“业务专员”、“数据分析师”、“普通用户”)，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数据访问权限。所有权限变更都会记录详细的审计日志，满足合规性要求。</p>
6.5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p>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每个角色具有特定的权限集合，如管理员、数据分析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等。将特定的权限分配给用户或用户组，以确定其可以执行的操作范围，例如访问特定模块、执行特定功能等。针对不同用户或用户组对数据的访问进行权限控制，确保用户只能查询其具有权限的数据。</p>
6.6	安全管理模块	<p>根据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多因素认证集成。</p>
7	密码应用建设	
7.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p>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实现对 PC 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p>
7.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p>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p>

		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7.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7.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7.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7.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接口，实现账号、密码以及用户基本信息等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7.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注：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中需填报各子模块开发相应的人工工作量。

十、对接要求

1、现有系统对接

本项目与区统计局、产业主管等部门，奉贤区一体化平台、奉贤区法人库等对接采集和交互产业相关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与项目所涉及平台的对接方案（要求明确对接范围、对接内容、实现接口对接技术方案）。

对接接口清单：（不限于以下接口，以项目建设内容为准）

序号	功能模块	须对接的第三方平台	对接接口	具体内容及要求	接口类型
1	产业调度数据库	区统计局	文件	以文件的形式获取奉贤区主要经济指标、企业经营等数据。	文件

2	产业调度数据库	产业主管部门	文件	以文件的形式获取奉贤区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具体包括企业所属产业领域、主营业务、细分赛道、属地、统计分类等。	文件
3	产业调度数据库	奉贤区法人库	统一认证接入接口	与区法人库对接实现企业法人信息、所属行业、注册地、主营业务等的动态对接。	API
4	系统管理模块	奉贤区一体化平台	随申办用户信息接口	随申办用户信息对接，获取用户信息，包括姓名、组织机构等身份相关信息。	API

注：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与区统计局、产业主管部门、奉贤区一体化平台、奉贤区法人库对接接口等以及任何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在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2、待建系统对接

本项目后续需针对奉贤区企业服务宝（待建系统）提供系统对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待该第三方平台建设完成后，采购人负责奉贤区企业服务宝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供应商。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供与该第三方平台的实际对接方案，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有完成系统对接的技术能力，并承诺后续将无条件完成与奉贤区企业服务宝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序号	功能模块	拟对接的第三方平台	拟对接接口	具体内容及要求	拟采用的接口类型
1	产业调度数据库	奉贤区企业服务宝（待	数据访问接口	承诺通过数据访问接口对接企业服务宝平台，获取重	API

		建系统)		点企业信息。	
2	产业调度数据库		数据访问接口	承诺通过数据访问接口对接企业服务宝平台,获取招商项目信息。	API
3	产业调度数据库		数据访问接口	承诺通过数据访问接口对接企业服务宝平台,获取重大项目信息。	API
4	产业调度数据库		数据访问接口	承诺通过数据访问接口对接企业服务宝平台,获取企业填报数据。	API

十一、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管理方案，提供详尽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及相关资格证书。

2、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及类似工作经验。

3、在项目实施的阶段，投标人需确保有足够、合适的人员进驻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平稳切换、试运行和验收整体实施工作。

4、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内不得更换。

5、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5人**，其中进驻开发人员**不得少于6人**。进驻场地由采购人提供，驻场地址：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驻场时间原则上需贯穿整个项目建设周期。

岗位	主要职责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设计及框架建设	1人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类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
项目团队 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实施、部署工作	13 人	应优先安排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十二、项目实施、质保及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3、投标人应详细阐述为完成本项目所建立的沟通协调管理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质量及各类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确保交付的软件符合项目需求、稳定可靠且易于维护。

5、在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时，取得第三方软件测试、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测报告，由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6、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7、针对本项目新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验收后相关建设文档、开发文档、源代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等全部资料由中标人交付采购人 1 份原件归档。中标人应做好内部项目档案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8、投标人应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测试、软件测试的要求，测评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测评相关工作。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三、培训要求

本项目需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所需培训内容及参会人员如下：

类型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软件使用培训	系统基础操作	一般用户
	系统业务专项操作	业务管理人员
	系统用户、权限配置，系统日常运维	信息管理员

十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承诺项目验收后派驻一名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一年，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异常处理、运维报告、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投标人所投软件正常运行，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驻场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5×8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及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形下，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投标人应对免费维护期内以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分别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

和服务方案（包括跟踪运行维护期的服务方式、范围和软件升级方案）。

十五、其他服务要求

1、现场服务

1、系统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日常修改维护和问题处理，包括对功能模块运行中发现的bug进行完善；

2、完成临时性的数据查询和统计；

3、系统问题诊断及错误修正。

4、现场维护工作要求：

（1）分析判断故障产生原因；

（2）在《运维服务确认单》上注明详细的故障现象；

（3）遵从作业规范，判断故障原因，第一时间排除故障；

（4）如果故障未能现场排除，须告知用户原因并且与用户协商后续处理办法（维修或者提供备用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时间；

（5）维修完成后，将故障现象、处理方法等情况详细填写在服务记录单上，由双方签字确认。

5、响应标准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2、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维护要求为：通过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分析用户的不断更新的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保障应用系统的处理服务性能。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

1. 业务数据维护；

2. 业务数据备份；

3.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4. 软件更新服务；

5. 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6. 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修改，添加系统用户、更改系统用户信息、权限，负责系统中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名单的调整，以及数据同步。

3、系统安全运维

3.1 安全加固

安全加固是指对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系统安全风险进行处理，按照级别不同，应该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安全加固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日常安全加固工作，主要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系统安全调优服务，根据系统运行需要适时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系统漏洞，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2. 主动安全加固，在未出现安全事故之前就对已经通报或者暴露出来的软件漏洞或最新病毒库更新，就主动进行计划的升级和改进，从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具体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帐户策略、帐户锁定策略、审核策略、NTFS、用户权限分配、系统服务策略、补丁管理、事件日志、应用程序的更新。

3.2 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的安全值守、响应工作，主要是系统应急响应、重大安全故障处理，确保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在项目建设和免费维保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项目软件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此外，涉及突发或重大事件的故障，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配合修复。

3.3 安全监控

对服务内容进行监控，在安全环境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在现有设备和网络情况有改变的时候，快速制定，针对更新后设备环境的安全策略，并实施部署。避免因设备变更而带来的安全风险。

3.4 安全通告

定期安全通告，在互联网上出现新型病毒或者新出现漏洞并且部分修补的情况下，制作安全通告及时告知相关运维人员，增强对于新型病毒和漏洞的防御力。

十六、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采购人本次项目委托新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使用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6、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十八、投标响应要求

1、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开发和实施的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

2、投标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自行编制）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自行编制）

(3)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模块的功能、采用的开发技术。（自行编制）

(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自行编制）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自行编制）

(6)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自行编制）

(7)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自行编制）

(8)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自行编制）

(9)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档案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自行编制）

(10)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自行编制）

(11) 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自行编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自行编制）

十九、合同签订要求

1、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合同价款；项目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6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区财政局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批复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2、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还应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服务团队和售后运维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和系统安全承诺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以时间短者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合同价款；项目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6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区财政局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批复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 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我 (姓名) 系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 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 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 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3)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无。**

(4)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5)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6)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8)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0)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九。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 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由采购人负责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技术标准、规范、权限的联系及协调开放工作)。

3、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有技术能力完成与奉贤区企业服务宝的系统对接,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后续将无条件完成与奉贤区企业服务宝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4、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有国产化软硬件开发环境的配适技术能力。

5、本公司承诺: 系统建设完成后能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测试、软件测试的要求, 测评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本公司无条件配合测评相关工作。如未通过首次测评, 后期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6、本公司承诺: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不少于_____年 的免费维护期 (免费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承诺项目验收后派驻 不少于_____名 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一年, 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异常处理、运维报告、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 保证本公司所投软件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驻场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7、服务质量保障方面的承诺: (请自拟)_____。

8、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9、其他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 (请自拟)_____。

10、其他承诺: (请自拟)_____。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考核或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格式十二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模块的功能、采用的开发技术。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

9、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

1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证明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 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p> <p>（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p>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810000 元。</p>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 无效投标 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5—奉贤区智能产业调度平台项目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p>①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②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及财库（2025）30 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④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条理清晰，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7-5 分； 需求理解粗浅，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的不得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整体技术路线先进，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描述清晰，系统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充分考虑国产化适配的得 10-8 分； 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设计合理，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p>

			<p>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设计有欠缺，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内容空洞或有缺漏，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p>
软件开发方案	0-14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模块的功能、采用的开发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各软件开发的功能模块齐全、具有前瞻性和扩展性、采用的开发技术先进成熟的 14-12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无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能满足要求的得 11-9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有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不满足要求的得 8-6 分。</p> <p>未提供软件开发方案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质量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的得 12-10 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的得 9-7 分； 沟通协调、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6-5 分。</p>

			未提供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对接方案	0-6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对接范围和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未来扩展对接需要，对接技术及措施兼容可靠、针对性强，能确保对接数据准确完整的得 6-5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满足要求，对接技术及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简单笼统，对接技术或措施有欠缺的 2-1 分。</p> <p>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p>

			<p>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系统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实用性强，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验收及培训内容针对性强，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文档管理规范齐全，培训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6-5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文档管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4-3 分；</p>

			<p>验收及培训内容简单笼统，验收程序、文档管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3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履约考核或评价	0-3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考核或评价的不得分。</p>